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CHE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20230000004585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缴费确认时间: 2023年06月29日 05时14分00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3年06月29日 05时15分11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3年06月29日 05时44分01秒

保险单号: 299500104312023000007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被保险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向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视作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并向本公司缴付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 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或灭失, 并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 责任范围, 除外责任,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义务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单及其附件, 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渠道类型: 代理业务

渠道名称: 傅思惠

第二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签单公司地址及邮编: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金融城2号(400023)
T1幢5层

客户服务热线: 95544

报案电话: 95544

核保: 马刚

制单: 周脱

经办: 傅思惠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CHE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单明细表

№202300000004586

保险单号: 299500104312023000007

一、投保人名称: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被保险人

名称: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15B

注册会计师人数: 94人

预计年营业额: 330400000元

三、保险期限:

自2023年04月29日零时起 至2024年04月28日二十四时止

四、责任限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五、免赔说明: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单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六、费率: 3.14 ‰

七、保险费总数: 叁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313880.00

八、保险费缴付日期:

期别	付款止期	付款金额
第1期	2023年04月18日	RMB313880

九、追溯期: 自2022年04月29日00时 至2023年04月28日24时止

十、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一、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我司官方网站、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联系本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e-acic.com>

2. 2022年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35.77%, 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四季度风险综合偿付能力为B; 更多偿付能力信息可在我司官网<http://www.e-acic.com/>“公开信息披露”进行查阅。

第二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CHE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3. 本合同保险费为31388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96113.21元，增值税额为17766.79元。
4. 本保单正满期1年，追溯期间内经营业务赔偿限额：2022年4月28日00:00:00至2023年04月27日23:59:59期间经营业务赔偿限额：每年累计限额10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万。
5.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6.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提供的年业务收入低于其保险期限届满后实际已发生的12个月业务收入总额的，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将按比例赔偿，即按保险事故发生时保单约定的年业务收入总额与保险期限届满后实际已发生的12个月业务收入总额进行比例赔偿。
7. 本保单未尽事宜以双方签定的书面保险合同为准。
8. 本保单适用于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2022款）》注册编码C00011030912022040842673。

ACIA

第二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